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威视讯”,申购代码为“00223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数量为6,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7日,T-3日至T-1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配售对象在申报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次发行公告附表。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和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1,34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请见正文“二、网下发行”部分(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38”。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8.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3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4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5,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在2008年5月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2008年5月1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6,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6.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和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

5.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08年5月1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2008年5月11日周四至2008年5月12日周三)	网下申购(15:00之前)
T-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08年5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路演回拨机制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公告》、《网上申购缴款说明》、《网上申购指南》、《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报告》、《网上申购资金余额退还说明》
T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
T+1日	网下申购缴款(15:00之后)
(2008年5月13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报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08年5月15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余额退还说明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发行公告附表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1,340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请见正文“二、网下发行”部分(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38”。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8.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9.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的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1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3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8年4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款回

(1)2008年5月14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3)2008年5月12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